**附件：**

2023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

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的通知》（江开发〔2022〕5号）、《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海经促〔2023〕11号），制定本《申报指南》，并对2023年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

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申请表（附件1-1）；

2.项目申请报告书，内容包括：

（1）项目现状情况（土地利用、建设、产业、投资强度、税收、环保等方面）；

（2）企业相关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

（3）项目升级改造方案（土地利用及城乡规划情况，项目开发强度，产业升级转型方向，改造后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3.土地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4.项目改造前及改造完成后的厂房照片及航拍图；

5.项目原报建、验收相关证明及开展改造项目的报建、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承诺书（附件1-2）。

（三）申报流程

1.由区经济促进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各街道及社会公开发布，由街道组织各项目业主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申请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2.项目业主向所在街道提交申报材料。

3.经街道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请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是否齐备、真实，街道经初审后提交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复审。

4.区自然资源局就项目的规划、报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5.经区经济促进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经济促进局将相关奖励审核结果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nghai.gov.cn/）挂网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二、设备更新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

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区增资扩产办法实施后，凡我区内项目申报省、市技术改造奖补经专家组评审和现场核查通过，并成功纳入项目库的，如因上级资金安排原因未能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可免除专家组评审和现场核查等环节，重新递交资料后与其它通过项目一并公示。

（二）申报材料

1.封面及目录；

2.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申报表（附件1-3）；

3.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实施地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2019年度之后（含）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4.项目在2023年9月30日前已完工，且项目完工日期在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期内；

5.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设备明细表（附件1-4）；

6.项目设备及设备铭牌照片、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7.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环评、能评、安评及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或情况说明；

10.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5）；

1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完工评价报告（附件1-6）。

（三）企业完工评价条件、依据及内容

1.已申请并通过省、市技术改造资金完工评价的项目可不需再进行完工评价，申请完工评价的项目应具备如下条件：

（1）已完成备案证既定的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误差范围最大不超过20%。（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需提供佐证材料及说明）；

（2）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已进场投产，并具备设备验收记录；

（3）项目已完成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实现预期的产能效益目标；

（4）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须计入企业“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核算；

（5）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手续资料（无需相关手续资料的项目须提供说明）。

2.完工评价依据的文件材料包括：

（1）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2）工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项目完工评价申请报告；

（4）项目投资有效凭证或项目承诺书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3.完工评价的内容包括：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设备购置改造、基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2）项目所购置的设备是否已进场投产，合同、发票、转固凭证等票据资料是否齐全；

（3）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经济社会效益、产品质量、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4）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5）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设备总额。（包括含税价和不含税价）。

4.完工评价的意见

项目完工评价完成后，专家组应综合形成完工评价意见，完工评价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价通过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四）设备及财务核算规则

1.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通过日至完工日期之间。

2.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申报奖补的设备、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需统一相对应。

3.除进口设备外，发票应由设备供应商开具，个人或其他非设备供应商开具发票的设备不得申报奖补。

4.产业政策禁止的设备、二手设备、非生产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生产耗材均不能申报资金奖补。

5.申请奖补的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

6.对于发票与合同、铭牌等记载的设备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情况，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确认结果为准，如技术专家未在现场确认，由设备生产商（发票开具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7.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设备，设备生产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五）申报流程

1.区经济促进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各街道及社会公开发布，由街道组织各企业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备更新奖励资金支持。

2.企业向所在街道提交设备更新奖励申报材料，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街道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程序开展项目评审。

4.街道按规定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区经济促进局，区经济促进局按规定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内部复核，经本部门党组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经济促进局将相关奖励审核结果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nghai.gov.cn/）挂网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三、转型升级奖励

（一）具体申报时间和流程另行通知

四、重大贡献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

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材料

1.关于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亿元以上（含）的项目的申报材料：

（１）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1-7）；

（２）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３）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若项目立项文件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变更文件；

（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确认项目投资规模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项目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转型升级（附件1-8）；

（５）项目建设现场、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

（６）涉及项目出资情况的相关财务报表；

（７）信用记录报告；

（８）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9）。

2.关于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年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１）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1-7）；

（２）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３）企业设备购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４）企业纳入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省、市技术改造资金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项目库文件；

（５）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9）。

（三）申报流程

1.区经济促进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各街道及社会公开发布，由街道组织各企业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重大贡献奖励资金支持。

2.企业向所在街道提交重大贡献奖励申报材料，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街道对资料进行初审后汇总至区经济促进局。

3.区经济促进局对符合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亿元以上（含）的项目的申报项目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评审需要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按规定组织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核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综合性评审意见。

4.区投促中心对企业在项目升级改造前履行投资协议和监管协议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5.区经济促进局联合区统计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进行核对后，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经济促进局将相关奖励审核结果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nghai.gov.cn/）挂网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五、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由各街道将相关资料初审后报送区经济促进局，区经济促进局受理纸质申报材料，逾期则不接受申报。建议申报单位预留足够时间，提前联系咨询，以免造成无法申报的情况。

（二）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需逐份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并按申报材料顺序排序，统一用A4纸装订（要求有目录、页码，一式三份），同时需要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PDF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六、相关要求

（一）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

（二）纪律声明。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申报事宜，严禁各镇（街）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推荐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各镇（街）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插手项目立项评审工作。

（三）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取消其企业申报资格。

（四）最终解释权归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五）联系方式。咨询电话：0750-3861375。

附件：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相关附表

2.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的通知 （江开发〔2022〕5号）

3.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江海经促〔2023〕11号）